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8號

原 告 林建均

被 告 詹廷宏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30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凡瑄

法 官 林新為

法 官 張意鈞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南穎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